

信託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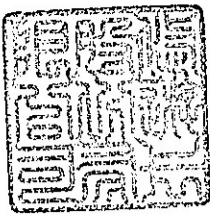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下稱「悠遊卡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下稱「台新銀行」)已簽訂悠遊卡押金信託契約(下稱「本契約」)，雙方謹共同聲明如下：

- 一、悠遊卡公司為維護電子票證持卡人之權益，對於事先向持卡人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悠遊卡押金之金額，應於次營業日全部交付信託，並由台新銀行依本契約及悠遊卡公司指示予以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
- 二、悠遊卡公司如有無法繼續經營悠遊卡之業務時，致持卡人請求返還悠遊卡押金之餘額時，持卡人有優先於悠遊卡公司其他債權人及股東就信託財產為受償之權利。
- 三、悠遊卡公司與持卡人訂約時，應向持卡人明確告知，本信託之受益人為悠遊卡公司而非持卡人，悠遊卡公司並不得使持卡人誤認台新銀行係為持卡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 四、信託期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聲明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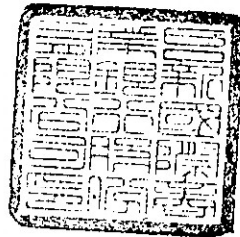
【委託人】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亭如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吳東亮



中華民國 1 0 8 年 8 月 2 日